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受聘作为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特罗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函[2018]276 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君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兹向贵局申请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Xinjiang Petrolor Energy Service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7516843867
注册资本	5,537.48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建斌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迈新用地东侧.金鹿南路西侧.笙夏东路北侧（开发区纪元路 2286 号）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petrolor.com">www.petrolor.com</a>

经营范围	石油钻井，石油技术服务，油田井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石油钻采设备、仪器仪表。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机械设备租赁，节能检测、咨询、设计、评估、节能量审核；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力供应；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油气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537.4848 万股，控股股东为何建斌，实际控制人为何建斌、陈文莫、何嘉悦，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31% 的股份，且何嘉悦通过巴州创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38% 的股份。

发行人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股份并上市，新增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 二、辅导工作情况

### （一）辅导过程概述

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函[2018]276 号），上市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

辅导期内，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主要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及《辅导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及相关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

2020 年 4 月，保荐机构向新疆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基本情况（变更）公告》，变更事项包括：（1）保荐代表人由唐伟、陈圳寅二人，变更为裴文斐、陈圳寅二人；（2）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由叶金福、滕忠诚二人，变更为滕忠诚、李菲菲二人。

2020 年 5 月，保荐机构向新疆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基本情况（变更）公告》，保荐代表人由裴文斐、陈圳寅二人，变更为裴文斐、唐伟二人。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辅导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备案事项。

辅导过程中，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编制了系统性的辅导教材，发放至各辅导对象，并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集中辅导培训。

##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b>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机构）</b>		
1	现场负责人、保荐代表人 1	裴文斐
2	辅导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 2	唐伟
3	小组成员	陈圳寅
4	小组成员	董冰冰
5	小组成员	李晓杰
6	小组成员	王冠清
7	小组成员	庞燎源
8	小组成员	刘思远
<b>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b>		
1	签字律师 1	何谦
2	签字律师 2	林映明
<b>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1	签字会计师 1	滕忠诚
2	签字会计师 2	李菲菲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设计和安排，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开展了以下现场辅导工作：

1、集中授课，共3次：对发行人及各辅导对象现场集中授课，从我国资本市场基本情况和基本制度、IPO市场动态、上市公司法规体系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讲解。

2、现场尽职调查、督促整改，工作期间覆盖整个辅导期：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以下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细致的调查：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性；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税收、环保、土地、工商等方面合法合规情况；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3、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访谈，并向访谈对象告知其在上市过程中及上市后公司规范运作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辅导机构的上述辅导工作主要以现场形式开展，同时编制了系统性的辅导教材，发放至各辅导对象，并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派特罗尔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具体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名称/姓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何建斌
2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何嘉悦
3	实际控制人	陈文英
4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程志刚
5	董事	束长华
6	持股5%以上股东	汕头市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
7	独立董事	何云
8	独立董事	罗回平
9	独立董事	闫华

序号	类别	名称/姓名
10	监事会主席	梁扶民
11	监事	张俊增
12	监事	张朋
13	监事	陈明
14	总经理	王鹤民
15	副总经理	罗明伟
16	副总经理	徐正庭
1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闫光霞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进行必要的授课或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及同业竞争问题。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

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记载。
-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0) 针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 2、辅导方式

- (1) 组织自学；
- (2) 集中授课与考试；
-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 (5)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本次为派特罗尔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方案包括：

- (1) 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确认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 (2) 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 (3) 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 (4) 通过调查公司的业务模式，督促公司完善业务流程并保证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 (5) 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

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6) 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将应归入上市主体的相关法律权属及时转移到派特罗尔。

(7) 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要求相关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进行规范，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8) 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财务造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9)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10)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11) 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召开专题培训，使培训对象了解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体系，能够意识到按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完善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意义。

(12) 就“为他人担保”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等重大风险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上市财务造假案例情况召开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并规范此类行为，提升信息披露规范意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辅导计划和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整改、各辅导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已达到预计目标。

## (五) 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协议内容未发生变更，协议正常履行、未出现中止或解除的情况。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对发行人

的上市辅导工作，发行人及各辅导对象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安排。

### 三、辅导期重大事项处理情况

#### (一) 辅导期内主要或重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问题的整改处理情况

国泰君安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公司历史上曾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私募股东无法有效履行职务的问题、钻井节能服务业务模式和用地合规性问题、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等。

##### 1、历史上曾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为北京派特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 月北京派特通过向全体股东转让发行人 100% 股权实现了股权结构平移至发行人。该次股权结构平移前，发行人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北京派特：控股型公司		
国内业务板块	国际业务板块	
发行人：境内陆上天然气、石油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	香港派特：境外定向井技术服务，境外海上石油钻井服务（原购置的海上钻井平台未交付，海上钻井业务实际未开展）等	
	印尼派特	香港派特子公司：石油与天然气开采服务（未实际开展过业务）
	巴基斯坦派特	香港派特子公司：陆地和海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修建、钻探、勘探、挖凿油气井及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过业务）
	伊朗派特	香港派特子公司：开展石油和天然气服务（未实际开展过业务）
	委内瑞拉派特	香港派特子公司：海上及陆上钻井及其他主要工程技术服务，国际贸易（未实际开展过业务）
香港派特阿布扎比分公司		香港派特分支机构：陆地和海上石油、天然气的开采服务；石油和天然气装置的安装和维修（未实际开展过业务）

发行人曾为北京派特的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曾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等关联方存在重合。但自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后，发行人从股权关系、机构设置、管理层及人员等方面整体与北京派特保持独立。2018 年之后，北京派特已陆续采取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措施，具体如下：

##### (1) 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18年8月16日，北京派特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决定：

①北京派特公司名称由“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司”变更为“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公司”；

②北京派特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再涉及油气钻井及相关技术服务领域。

### （2）放弃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并向发行人转让相关资产

①北京派特于2018年12月向发行人转让其名下的位于轮台县的土地、房屋，转让价格参考土地、房屋的评估值确定。该土地及房屋于转让前，一直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并向北京派特支付租赁费用。

②北京派特将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转让予发行人，因该等商标、专利均为北京派特原始取得，无账面价值，且对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的贡献较低，因此双方经协商后确定按照零对价转让。

③北京派特将其拥有的一套50D钻机（未使用过），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

④香港派特将其拥有的用于伊朗定向井技术服务的全部设备，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2015年北京派特与NIDC公司等伊朗客户签署了定向井技术服务合同，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派特购买了部分定向井技服专用设备，并由发行人作为服务主体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在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前，发行人于2017年10月与香港派特签署了《仪器设备买卖合同》，向香港派特购买其拥有的全部定向井技服专用设备。

### （3）业务相关人员转入发行人

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前后，北京派特共25名经营相关人员陆续与发行人、北京派特签订《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劳务协议主体变更协议》，劳动合同关系/劳务合同关系转入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派特已不再实际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再聘请与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相关的人员。

#### （4）处置相关子公司

2020年1月20日，北京派特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处置境外子公司的议案》：由于“根据其经营战略规划及境外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经研究，拟处置香港派特全部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根据具体情况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伊朗派特罗尔已完成登报注销程序，北京派特将择机对~~其余境外主体~~注销或对外转让。

####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保证承

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提供、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承诺人予以全额赔偿。

7、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何嘉悦及/或何建斌及/或陈文英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何嘉悦及何建斌、陈文英均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2、私募股东无法有效履行职务的问题

### （1）中金华创的基本情况及闫荣城被判刑罚的影响

持有发行人 4.33%股份的股东北京中金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华创”），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其管理人为北京中金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投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97708972Y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号	SN663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9 号楼地下室金阜祥招待所 11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北京中金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P1017409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鉴于，华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控股股东为闫荣城，目前闫荣城因合同诈骗罪和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受此影响，中金华创目前处于无人管控的状态，在派特罗尔后续股票发行并上市的过程中，该股东可能无法有效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金华创持股比例不到5%，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股东，并且该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不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参考部分上市公司案例，辅导机构经与发行人、国枫律师讨论后认为，若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中金华创仍无法有效履行股东职责，且其机构存续的合法合规性仍无法得到规范，则考虑由发行人单独为其开立托管账户，将其全部股份暂存于该账户，待该股东规范整改并确权后划归其所有。

## （2）中津汇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另有一家持股2.89%的股东北京中津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津汇智”），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其普通合伙人目前已变更为汇领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领峰”），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中津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876777495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号	SD58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2号楼8层2单元09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汇领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P1027173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2019年12月，中津汇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北京中元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汇领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该股东正在就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名称变更等事项履行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程序。

鉴于汇领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控股股东为关福，与闫荣城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中津汇智已不再受闫荣城控制，其公司存续的有效性、持有发行人

股份的稳定性不会受到闫荣城刑罚问题的影响。

### 3、钻井节能服务业务模式和用地合规性问题

由于钻井工程项目所在地通常较偏远且地理环境复杂，国家电网公司铺设的线路覆盖度有限，因此公司近年来在新疆塔里木盆地部分勘探开发区块内持续投资架设了专用高压输电线路，为公司自有钻井施工队伍及区域内外部钻井公司提供电力能源保障，属于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钻井节能技术服务范围。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6修订）》第四条，电网经营企业负责本供区内的电力供应与使用的业务工作。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在公用供电设施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可以委托有供电能力的单位就近供电。因此，一般情况下勘探企业应直接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供电合同、采购电力，但是考虑到钻井工程项目所在地通常为公用供电设施未到达地区，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国家电网公司可以委托有供电能力的单位就近供电。根据发行人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电网公司”）签署的《油田钻井用电框架协议》，阿克苏电网公司为发行人独家提供“油田钻机电代油改造”电力保障，并由发行人全权负责阿克苏地区所辖各县市“钻井用电”的办理。因此发行人目前采用转供电模式，开展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相关业务模式符合电力法规规定，并已取得当地国家电网公司委托。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新疆自治区发改委下发的《关于清理和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8〕820号），各转供电主体要严格按照政府制定的销售电价向终端客户收取电费，对转供电相关共用设施及损耗，包括总表电费以外的人工费、修理费、资产折旧等其他费用，鼓励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解决。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其节能技术服务客户确认收取的服务费包含电费、服务费两部分，其中电费参考新疆自治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销售电价确定，转供电过程中不存在电费环节加价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建成的克深110kV、大北35kV两项输变电设施，涉及的变电站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新(2020)拜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	拜城县赛里木镇直属2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2,832.54	--
2	发行人	新(2020)拜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97号	拜城县大桥乡直属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627.56	--

除变电站用地外，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开展还需依托于自建的专用输电线路，经辅导机构、国枫律师与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访谈确认，此类线路使用的土地属于临时用地，根据新疆自治区《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线路架设时需予以一次性补偿，后续无需办理征地、土地出让或租赁等手续。根据沙雅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沙雅县境内的钻井节能业务输变电线路所涉及的土地已办理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用地合同缴纳了相关费用，相关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根据拜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于2020年3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拜城县境内暂时未发现国土资源方面的违法行为。

此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建设的“跃满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公司已就其中涉及的变电站用地、线路用地事项，与沙雅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征用土地合同书》、《临时用地合同书》。

综上，辅导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及涉及的用地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

自报告期初至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之前，公司为北京派特的全资子公司，接受北京派特“三会一层”的管理和监督，及北京派特对资金划拨等方面的统筹安排。报告期内，北京派特、香港派特存在与发行人之间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2017年度向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当年拆入资金	当年拆出资金
-----	--------	--------

	拆入	归还	支付 资金占用费	拆出	收回	收取 资金占用费
北京派特（含 香港派特）	118,622,070.16	189,083,966.16	2,726,172.88	-	-	-

2017 年度公司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拆入资金合计达 11,862.21 万元，归还资金合计达 18,908.40 万元，当年向北京派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272.62 万元。

#### （2）2018 年度向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当年拆入资金			当年拆出资金		
	拆入	归还	支付 资金占用费	拆出	收回	收取 资金占用费
北京派特	-	-	-	30,499,336.72	31,190,217.52	1,012,555.91

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后，为解决资金周转需求，于 2018 年 1-5 月期间存在从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合计拆借资金达 3,049.93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向发行人偿付现金并出售新疆轮台基地土地房屋的方式，将与发行人的拆借款项全部清偿。对于拆出的资金，公司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北京派特收取利息，当年收到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101.26 万元。

自 2018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再出现与北京派特之间新增的资金拆入、拆出情况。

辅导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前后，发行人与关联方北京派特、香港派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但各方均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建立“三会一层”的管理体系后，相关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实施。鉴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投诉举报事项的核查情况、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不适用。

## 四、辅导工作评价

### （一）辅导效果评价意见

在辅导期内，派特罗尔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辅导工作人员的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认真听取辅导工作人员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研究并落实整改措施。派特罗尔的辅导对象对于安排的集中授课，能够积极参与、认真学习。通过辅导，发行人及各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综上，派特罗尔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和效果。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派特罗尔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辅导，发行人在主要方面均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规定，已达到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因此，发行人已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资格。

### （二）辅导工作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果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取得了相关底稿文件，确认发行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督导和协助发行人建立并且完善了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发行人符合内部控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国泰君安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的关联交易。

国泰君安督导与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泰君安高度重视本次对派特罗尔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派特罗尔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小组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发行人及各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治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 （四）发行人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认为：国泰君安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与本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辅导计划和方案，并按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

通过辅导，本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具备了系统性的认识，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细化了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细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

辅导机构在辅导工作中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履行了勤勉尽

责之职，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内容充实，辅导过程认真，辅导效果明显，使辅导工作如期完成并取得显著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裴文斐

裴文斐

唐伟

唐伟

其他辅导人员：

陈圳寅

陈圳寅

董冰冰

董冰冰

李晓杰

李晓杰

王冠清

王冠清

庞燎源

庞燎源

刘思远

刘思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